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貳、案 由: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

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 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57家及38家存在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 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 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 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 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 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 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 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 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 境內高達189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 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90家之建築管理 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 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 該府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因非法旅宿稽 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 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 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關工 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除影響觀光旅

案經審計部到院簡報並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 佐證資料,另調閱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觀光局、內政 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 傳會)等機關卷證資料,復於111年7月6日邀請專家學者 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本案專業實務意見。為澈底了解 主管機關對旅宿業之監督、管理與輔導情形等情,分別 於111年6月27日至28日及同年8月25日至26日赴屏東縣 與嘉義縣、南投縣履勘、聽取簡報與意見交流後,於111 年8月15日請觀光局周副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 詢問,嗣於111年9月23日分別請觀光局與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到院詢問,復經 研析前揭各機關分别於會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 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 屏東縣政府,均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 (一)查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嗣於106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其內容說明如下:
 - 1、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因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該計畫特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
 - 2、劃設目的:包括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俾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

之法定古蹟以及維護重要生產資源等成效;此外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俾據以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 3、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若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可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並應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4、「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4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 略:已揭橥「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 保育與管理 |之目標,提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 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 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 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 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 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 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之主 張,據以訂定之發展策略包括:「(一)考量土地 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 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 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 管理。(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 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 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 5、承前所及,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 若涉及土地不同敏感程度允應予以差別管理,並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 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 整其土地利用型態,俾避免天災危害造成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之損傷。

(二)經查,審計部就存在10年以上非法旅宿暨涉有違規 擴大營業之旅宿營業場址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 進行套疊,發現1114家旅館及341家民宿,合計高達 455家之旅宿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國 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一級海岸保護區、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 水)、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 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等9種環 境敏感區內。觀光局將審計部上開存在10年以上非 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大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區之 旅宿名單,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內所劃設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別列為災害敏感類型166家、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168家及生態敏感類型118家,合 計為452家1;經查其中存在10年以上攸關公共安全 之災害敏感類型166家非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 大旅宿中,以南投縣之57家及嘉義縣之38家,其家 數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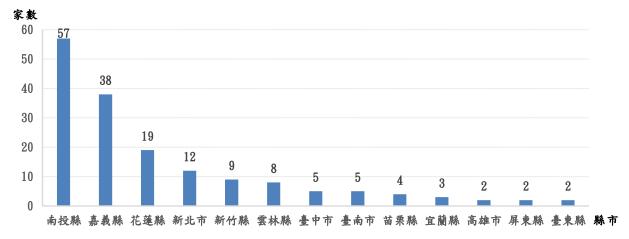


圖1 各縣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地區之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家數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觀光局111年8月15日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繪製。

¹觀光局查復本院表示,將審計部位於環境敏感地區455家名單中之桃園市小烏來山莊、普拉 多鄉村步調及新竹縣嵩河源民宿等3家旅宿業予以更新刪除,爰總家數由455家減至452家。

- (三)考量各地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區問題甚為嚴重,尤以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環境敏感區有較大之安全疑慮,且全國各地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合計家數達166家,事涉安全問題,茲事體大,為促使相關地方政府高度重視並加速解決上開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區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問題,本院特別履勘家數最多之南投縣及嘉義縣等地,發現相關問題,顯已刻不容緩,均亟待積極嚴肅面對,茲舉例說明如下:
 - 現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所履勘民宿建築物之後方即為近在咫尺的一大片陡峭山坡;時恰逢陰雨天,不時可見民宿出入道路附近之陡坡旁,道路上堆積著不知何時被衝刷下來之土石。





圖2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民宿與其旁邊山坡**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8月25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圖3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道路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8月25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 2、現勘嘉義縣:該府人員竟表示不清楚轄區之環境 敏感區,由該府機關所在地來回履勘之旅宿相當 費時且其旅宿業務承辦人力僅1人等情。
- (四)按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 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 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其劃設目的包括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 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期保障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爰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掌 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尤其是易致災之災害敏感類 型地區,採取各項積極措施與作為,俾避免天災危 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損傷。又位於災害 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 宿,其營業場所通常可提供旅客輕鬆旅遊並享受無 與倫比之景觀或視野,故其潛在風險極易為一般旅 客所輕忽,然其係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 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地質明顯相對脆弱 地區,一旦突然發生地震或降下大雨等致災因素, 其可能瞬間即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 相關主管機關更應重視並加強稽查與管理,以提供 旅客最佳之安全保障。惟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 作不力,態度消極,竟多年來容任非法或違規擴大 營業旅宿於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內設置營業場 所並據以營業,致其轄區內迄今已分別有高達57家 及38家存在10年以上且其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 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不利旅 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核有怠失,應儘速澈底 檢討改善。

- 二、查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相關工作,自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上開地方政府又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未見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俾利加強保障投宿旅客安全,致連續5年遭評為最差須列管之等次,爰核渠等未善盡對於攸關公共安全之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態度消極,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 (一)交通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 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 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 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輔導績效要點(下稱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規 定,該部委由觀光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考核小組(下稱考核小組),辦理審查各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 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以及評定受考核機 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等相關事宜。考核小組與等次 及列管情形說明如下:
 - 1、考核小組:委員為9至15人,其中屬於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2、考核等次:原則為評分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 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列為優等;80分以上、 未達85分者,列為甲等;65分以上、未達80分者, 列為乙等;未達65分者,則列為丙等。
 - 3、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觀光局應予列管,並請其

研提改善報告函報該局備查。

(二)經查,觀光局所提供106年至110年各地方政府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於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竟有連續5年列為乙或丙而遭觀光局列管之情事,包括: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連續5年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乙或丙。在106年至110年之5個年度期間,南投縣與雲林縣3年列乙、2年列丙;花蓮縣2年列乙、3年列丙,而新竹縣竟連續5年均遭列為丙等,前開4個地方政府多年評核結果均不理想且未見積極改善。

表1 106年至110年連續5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地方政府

年度 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新竹縣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花蓮縣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南投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雲林縣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之調卷說明。

- (三)復查,106年至110年連續5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分別就其缺失提出相關意見,茲綜整如下:
 - 1、新竹縣: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未見提升/偏低、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稽查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有非法營業,但查處後未裁罰(民宿10家,日租套房5家)、依據審計部查核重點,非法旅宿長年租占公有土地違法營業,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危害公共安全等三項有缺失之縣市政府,該縣皆名列其中。
 - 2、南投縣: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

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仍有進步空間、非法旅宿稽查裁處有進步空間、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 追蹤比率偏低、多數未合法旅宿長年違規營運。

- 3、雲林縣:稽查同仁明顯員額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未達90%、初審得分非常低,甚至有4項掛零,應重視本項考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
- 4、花蓮縣:未合法名單無主動進行網路搜尋,未落實縣市管理清查及掌握、非法旅宿之掌握度尚有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與營運報表填報比率未達100%、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倫低、針對審計部審查意見指陳,長期(達10年以上)違規營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4家具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事,顯見仍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任令業者長期違法經營。
- (四)綜觀上開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就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相關缺失所提出之意見,諸如: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業者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偏低、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營業查處後未裁罰、初審得分非常低,應重視本項考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針對審計部查核意見指陳,長期違規營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4家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事,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任令業者長期違法經營等,應督促轄區內旅宿業加強公共安全相關事宜,詎前

揭4個地方政府長期未重視考核小組所提意見,未見 採取積極作為以求有效解決相關缺失,對於此攸關 公共安全之工作仍態度消極,肇致投宿其轄區內旅 宿業之旅客,其安全保障不足,致多年來經考核小 組評定渠等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為須列管之乙或 丙,爰核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 花蓮縣政府長期對轄區內旅宿業未善盡監督、輔導 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態度消極,顯有違失,洵應檢 討改進。

- - (一)按「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

- 法,由內政部定之。」分別為建築法第1條、第2條 第1項、第25條第1項前段及第97條之2所明定,爰建 築物非經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 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以達 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 瞻等目的。
- (二)其次,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2規定授權訂定之違章建 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6條:「依 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 第11條:「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 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 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一、必須限期 拆遷地區。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三、 其他必須整理地區。前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內 政部備查,並以公告限定於一定期限內拆遷或整 理。……」及第11條之1:「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 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 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 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 下: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 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 之。……」等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公共安全 疑慮之違章建築,例如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 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而顯有公共安全疑慮情 形,應本諸權責訂定拆除計畫限期辦理拆除作業, 自不待言。
- (三)惟依據觀光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目前各地 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共計高達332家,

其中屏東縣境內即高達189家、約占57%,其數量與 占比遠遠超過其他縣市轄區,渠等輔導合法化之機 會已然不高,屏東縣政府縱已對其境內整棟違建之 非法旅宿於96年6月迄今均已陸續裁罰並將行政裁 處書(違建)副知建管單位辦理,然迄今竟仍有高達 189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其中99 家之建築管理權雖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 政府仍擁有其餘90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 全國其他地區,亦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 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復依據發展觀光條例 第3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之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旅館業與民宿業之地 方主管機關,即應對其轄區內之全部旅宿業負有監 督管理職責。本院諮詢會議時,即有與會學者提出 首長有民選壓力或鄉愿,不見棺材不掉淚,不出事 則不重視等嚴厲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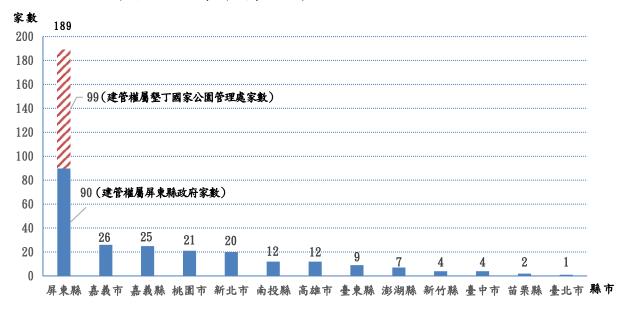


圖4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屏東縣整棟違建計189家,依其所屬建管單位區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計99家、屏東縣政府計90家。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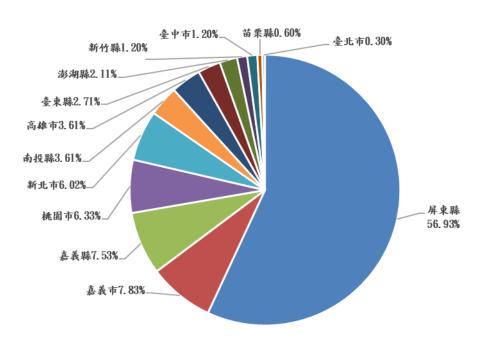


圖5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1. 屏東縣整棟違建,包含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99家。

2. 單位:%。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 (四)經查,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其恐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或第25條第2項取得旅宿登記證,依該條例第55條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除營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包括強制訴除等可立即結束其經營之措施。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理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情形,除公然經營業人民宿之然經營權力外,已嚴重影響合法旅館業及民宿之然經營權益、妨害旅館業及民宿之營運秩序,尤其是其建物之安全性或不明或不足,對於公共安全明顯有重大疑慮,距屏東縣政府竟可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顯有未當,應予檢討。
- (五)復查,依觀光局所提供106年至110年各地方政府之 年度執行成效等次,屏東縣106年至109年連續4個 年度均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考

綜上所述, 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 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 分別有高達57家及38家存在10年以上之非法與違規擴 大營業旅宿,分別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 一旦致災勢將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 怠失;新竹縣縣政府、南投縣縣政府、雲林縣縣政府及花 蓮縣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攸關公 共安全之相關工作,自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 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 等次,惟多年來均未見其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 缺失俾利加強保障投宿旅客安全,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 對其境內高達189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 宿,該府擁有其中90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 國其他地區,惟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 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 予澈底解決,又該府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因非法旅宿 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 為須列管之等次等,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 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日